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黨

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被告 曾淑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6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業據其提出還款協議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及111年向原告訂購口罩數批，兩造於111年12月會算，被告尚欠貨款新台幣(下同)78萬元，經兩造簽立111年12月29日還款協議書，被告承諾於112年1月前一次付款18萬元，剩餘金額於112年2月開始每個月支付5萬元於一年內支付完畢，如有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僅分別於112年1月14日、4月9日

01 及8月21日清償4萬元、6萬元、6萬元共16萬元，尚欠62萬元
02 未還，則被告未依約於112年1月前一次付款18萬元，已喪失
03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111年1月31日起負遲延責
04 任。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及還款
05 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2萬元，及自112年2月1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1)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五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還款協議書、LINE對話截圖等
11 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12 出書狀以供斟酌，故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3 依買賣契約及還款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萬
14 元，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15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7 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
18 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6 書記官 卓俊杰